公司代码:601018　　公司简称:宁波港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丁运平	工作原因	盛水校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31,678千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630,957千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263,096千元,2021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67,861千元。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将2021年度可分配利润2,367,861千元的60%,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即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807,417,370股计算,每10股派拟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422,668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港	60101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伟	–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	–
电话	0574-27686151	–
电子信箱	ir@nbport.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持续坚持以码头运营为核心,以港口物流和资本经营发展为重点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种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同时从事综合物流、贸易销售等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行业情况说明

2021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济运行呈现出强大的修复能力和旺盛的活力,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1年国内生产总值114万亿元,同比增长8.1%。经济基本面的持续改善对运输需求拉动力增强,据交通运输部统计,全年全国水路货运量完成82.4亿吨,同比增长8.2%。

同时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仍然广泛深远,变异毒株快速传播导致疫情反弹,欧美多国供应链因疫情反弹而恶化,生产恢复不及预期,需求向“中国制造”倾斜,出口订单大增,拉动国内工业、制造业产量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1年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39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1.4%。其中出口21.73万亿元,增长21.2%;进口17.37万亿元,增长21.5%,外贸集装箱运输市场需求旺盛,空箱和舱位资源处于持续紧张状态。

2021年国内沿海港口货物量延续增长态势。全国沿海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99.7亿吨,同比增长5.2%,其中内、外贸吞吐量分别完成57.8亿吨和41.9亿吨,同比分别增长5.6%和4.6%;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5亿标箱,同比增长6.4%。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4,961,585	88,866,684	85,419,000	6.86	78,485,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712,762	53,733,278	51,501,449	1.82	43,575,186
营业收入	23,127,500	21,543,194	21,267,766	7.35	25,324,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1,678	3,497,465	3,430,805	23.85	3,338,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85,335	3,019,436	3,005,202	25.37	2,724,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6,381	6,675,820	6,265,251	20.38	735,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4	7.01	7.17	增加1.03个百分点	7.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0.24	8.00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0.24	8.00	0.2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935,731	5,927,900	6,090,398	6,173,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021	1,212,897	1,170,404	911,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8,962	995,945	1,128,746	681,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773	4,107,650	2,835,371	1,484,1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5,9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5,1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0	11,896,859,498	75.26	1,844,198,693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790,370,868	5.00	790,370,868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124,937	434,894,092	2.75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0	407,609,124	2.58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563,376	371,829,530	2.35	0	无	0	其他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0	105,885,835	0.6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67,886	62,704,814	0.40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940,754	58,651,045	0.37	0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6,239,700	0.29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6,239,700	0.29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未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和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6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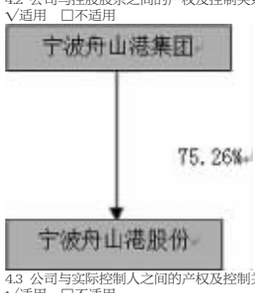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宁港01	175812.SH	2026-03-12	3,500,000	3.6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宁波港SCP001	012100141	2021-10-11	1,500,000	2.8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宁波港SCP001	012001341	2021-01-11	1,500,000	1.9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宁波港SCP002	012001493	2021-01-17	1,500,000	1.90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38.00	35.21	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785,335	3,019,436	25.37
EBITDA全部债务比	26.38	26.29	0.09
利息保障倍数	9.22	7.25	27.1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1.28亿元,同比增加7.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32亿元,同比增加23.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7.85亿元,同比增加25.3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0.36亿元,同比增长20.38%;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949.6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86%;资产负债率为38%,比上年末增加2.79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毛剑宏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2-006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3月28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32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徐渊峰、监事会副主席金国平、监事潘锡忠、林朝军、胡耀华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的要求,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渊峰主持,经过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薪酬方案:对非公司发薪的股东监事,在大股东单位领薪;对职工监事按其工作岗位领薪。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07号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08号公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将“拖轮购置项目”、“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资金转为“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使用,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本次事项的审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的建设。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09号公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10号公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11号公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重大缺陷和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2-008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4,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3号)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合计2,634,569,56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68,870,288.87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638,891.6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51,231,397.22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5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的相关决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
1	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826,088	336,446	208,993	实施中
2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147,237	104,373	51,442	已结项
3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117,662	69,065	33,365	已结项
4	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50,749	36,426	28,076	已结项
5	拖轮购置项目	102,166	97,971	44,886	实施中
6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125,090	90,819	32,498	实施中
7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已完成
8	补充流动资金	130,024	130,024	130,024	已完成
合计		1,599,016	965,123	629,284	–

注:累计投入金额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数据。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5,278.1988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8月1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977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3,441,334,736.9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3,441,334,736.9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进度安排,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将有不低于134,5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4,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时,款项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资金需要提前归还该款项。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4,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2-009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将“拖轮购置项目”、“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部分资金52,403.84万元转为“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使用,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4,165万元用于“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3号)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合计2,634,569,56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68,870,288.87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638,891.6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51,231,397.22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5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始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资用途	专户余额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206020119200820065	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拖轮购置项目、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0,580,999.91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01140229100034994	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84,333,804.05
3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901140229100035001		1,612,060.65
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33021560003598910000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495,575,066.39
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33021560003596330000		47,341,122.26
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10874100000067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342,184,768.12
7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33150110874100000068		24,159,020.32
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17726000002	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1,291,568,701.21
9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00937679000001		128,844.54
1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170000100000220712	拖轮购置项目	533,007,606.94
11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2170000100000221215		75,636.71
12	舟山市港兴拖轮有限责任公司		2170000100000221188		0.00
13	宁波甬港拖轮有限公司		2170000100000221064		13,012,348.03
1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1078503446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586,396,517.93
1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397478512906		19,238.17
1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393578502607		809,529.96
17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3978507114		0.00
18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77978511346		281.34
1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350678512022		0.00
20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361078533186		2,636,741.61
21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367578516705		0.00
22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403978515954		7,272.02
23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374078515060		4,552,274.62
24	宁波北仑涌邢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6278368224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3,129,995.28
25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65878324491		202,906.82
合计					3,441,334,736.91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2170000100000221188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1年9月注销该账户;本公司之分、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50678512022和367578516705的募集资金已分别使用完毕,并已于2021年12月注销该等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于2020年8月26日与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6020119200820065。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各分、子公司开展,公司、中金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及各分、子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后续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公司对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中的部分募投项目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实施主体变更。

基于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的相关决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826,088	336,446
2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147,237	104,373
3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117,662	69,065
4	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50,749	36,426
5	拖轮购置项目	102,166	97,971
6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125,090	90,819
7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	1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130,024	130,024
合计		1,599,016	965,123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5,278.1988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977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8月1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3,441,334,736.9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情况

(一)拖轮购置项目

公司原计划于2022年购置4000马力两艘拖轮,属于技改置换更新项目。目前,舟山港域相关大型码头如鼠浪湖、六横等建造进度未达预期,为配合相关建设项目,公司计划延缓购置两艘4000马力拖轮至2024年启动。由于延缓时间相对较长使得该项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拟不再采用募集资金实施,届时转为自有资金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数量	马力	配置	拟开始建造时间	拟交付时间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具体进度
1	2	4000马力	配置1/2引-1/1消防系统	2022年	2024年	6,400.00	6,400.00	不再购置

此外,公司在拖轮购置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拖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考虑到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资金需要,公司拟将上述拖轮购置项目资金及节余资金17,264.77万元(含银行利息和手续费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